

证券代码：300720

证券简称：海川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 号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,793,639.42 元，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7,004,882.64 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3,808,851.42 元，母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47,227,730.33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4,877,25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,590,180.48 元，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而提出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，成长性向好，在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更好地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经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